



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教材精讲班

考点一 票据的一般规定

6. 票据责任

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。

(1) 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一般有四种情况：

- ① 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承担付款义务；
- ② 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；
- ③ 支票的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；
- ④ 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的背书人，汇票、支票的出票人、保证人，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承担清偿义务。

(2) 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

票据种类	提示付款期限
支票	自出票日起 10 日
银行汇票	自出票日起 1 个月
银行本票	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 2 个月
商业汇票	自票据到期日起 10 日

【注意】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，在作出说明后，**承兑人或者付款人**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。

(3) 付款人付款

- ① 持票人依照规定提示付款的，付款人必须在**当日**足额付款。
- 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，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**连续**，并审查提示付款人**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**。
- ③ 票据金额为**外币**的，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，以**人民币**支付。

(4) 拒绝付款：

- ① **抗辩**：如果存在**背书不连续**等合理事由，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债权人**拒绝**履行义务。
- ②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**直接债权债务关系**的持票人进行抗辩。但**不得**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**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**，对抗持票人。当然，若持票人**明知存在**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**除外**。

(5) 获得付款

持票人获得付款的，应当在票据上签收，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。

(6) 票据责任解除

付款人依法**足额付款**后，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解除。

五、票据的追索 (★★★)

1. 适用情形

- (1) 到期后追索——到期后被拒绝付款。
- (2) 到期前追索——被拒绝承兑；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、逃匿；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等。

【理解】 在合法的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的情况下。



2. 被追索人的确定

(1) 票据的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**连带责任**。

(2)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，可以**不按照**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。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，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。

【例题-单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持票人不得在票据到期前追索
- B. 持票人应当向票据的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同时追索
- C. 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，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
- D. 持票人应当按照票据的承兑人、背书人、保证人和出票人的顺序行使追索权

网校答案：C

网校解析：选项 A，在票据到期日前，出现特定情形的，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；选项 BD，持票人行使追索权，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。

【思考】初级职称考试常见的六种情况下，被追索人如何确定？

- (1) 票据无问题，程序无问题，但承兑人无理拒付 ——向全体前手行使追索权。
- (2)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——向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行使追索权。
- (3)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——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。
- (4) 承兑附条件、拒绝承兑 ——向全体前手行使追索权（不包括承兑人）。
- (5) 背书附条件、保证附条件 ——向全体前手行使追索权。
- (6)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 ——向全体前手行使追索权（不包括记载“不得转让”字样的背书人）。

3. 追索内容

(1) 持票人的追索内容

-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——本金
-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——利息
-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——费用

【注意】追索金额**不包括持票人的“间接损失”**。

(2) 被追索人的再追索内容

- 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——新本金
- ②再发生的利息——新利息
-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——新费用

4. 追索权的行使

(1) 获得相关**证明**

持票人行使追索权，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证明，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。

(2) 行使追索权

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，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；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**3 日内** 书面通知其再前手。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。



②未通知责任：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，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，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履行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，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。

5. 追索的效力

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，其责任解除，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。

【小结】

追索权 { 追索情形：到期前和到期后
被追索人：不同情形的确定
追索内容：本金+利息+费用
行使追索权：证明+3天+未及时

